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21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(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)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 (元)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9757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，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17)宁 0122 执 2323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2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	(2021)	孔岩	4260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，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	豆伟涛 186952 65683

	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宁 0122 执 1476 号			被执行人的(2017)宁 0122 执 2322 号案件中	
3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9600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17)宁 0122 执 2321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4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4300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17)宁 0122 执 2320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5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16973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18)宁 0122 执 1394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6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	(2021)宁 0122 执 1476	孔岩	62300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(2019)宁 0122 执 152 号案	豆伟涛 186952 65683

	借贷纠纷一案	号			件中	
7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40903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 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0) 宁 0122 执 655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8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40941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 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0) 宁 0122 执 642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9	申请执行人常永新与被执行人孔岩、李建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	(2021)宁 0122 执 1476 号	孔岩	20062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孔岩 209096 元, 分配至孔岩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1) 宁 0122 执 1476 号案件中	豆伟涛 186952 65683
10	申请执行人沈鹏与被执行人苏艳敏追偿权纠纷一案	(2018)宁 0122 执 1398 号	冯平、马彩萍、关晓宇	30000	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 扣划被执行人苏艳敏银行存款 30000 元, 现查明被执行人苏艳敏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, 我的意见是本	豆伟涛 (法官助理王宝华) 186952 65683

					案分配至 (2018) 宁 0122 执 2773 号案件 8091 元、(2018) 宁 0122 执 869 号案件 522 元、(2018) 宁 0122 执 936 号案件 10184 元、(2018) 宁 0122 执 2880 号案件 9637 元。	
11	林伟强与宁夏新艺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	(2025) 宁 0122 执 1053 号	宁夏鑫昌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50000	作为被执行人案件两件, 分配至 (2025) 宁 0122 执 1048 号 50000 元	马刚 (法官助理田野) 138953 92680
12	申请执行人闫剑利与被执行人白波侵权一案	(2025) 宁 0122 执 1954 号	段文东	2925.62	本案执行到位金额 2925.62 元分配至申请执行人闫剑利作为被执行人的 (2025) 宁 0122 执 1677 号案件	马刚 (法官助理高耀武) 188950 83975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